

上海海洋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一条 基本要求

1. 学位论文答辩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或联合培养单位组织,按学科和答辩人数成立若干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 3 人以上(含 3 人)组成(至少 2 人为硕导;至少 1 人为校外专家;校外专家中至少 1 人为硕导),其中主席 1 人,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担任。另设秘书 1 人,由硕士学位获得者或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担任。联培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包含一名校内专家。

2. 答辩硕士生指导教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但在答辩时可以列席,在答辩委员会投票表决时应离席回避。

3. 学位论文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4.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5. 学院将学位论文答辩安排在校园内予以公布,并在规定期间内安排答辩。

第二条 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介绍答辩委员会委员的姓名、职称、

所在单位和学术专长。

2. 研究生指导教师或有关人员介绍学位论文作者的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学位论文工作及学位研究成果等情况。

3. 论文作者报告论文主要内容（时间为半小时）。

4. 答辩委员会委员审阅《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并和与会者提出问题，答辩硕士生回答问题。

5. 答辩委员会委员评议（答辩研究生、指导教师及其他参加人员退场）：

（1）答辩委员会委员就论文及答辩情况交换意见；

（2）答辩委员会委员对学位申请人答辩进行独立评分；

（3）答辩委员会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答辩委员会委员写出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

（5）答辩委员会秘书填写《上海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评分及表决汇总表》，统计评分等级和表决结果，将结果写入《上海海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

（6）答辩研究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进场，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7）答辩委员会决议及表决结果，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院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三条 答辩会议材料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及时整理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填入《上海海洋大学硕士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连同学位申请人的《上海海洋大学硕士学位申请表》《上海海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上海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评分表及表决票》《上海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评分及表决汇总表》《上海海洋大学硕士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学位论文全文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一条 基本要求

1. 学位论文答辩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或联合培养单位组织,按学科和答辩人数成立若干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5人以上(含5人)组成(至少3人为博导;至少2人为校外专家;校外专家中至少1人为博导),其中主席1人,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担任。另设秘书1人,由博士学位获得者或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担任。联培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包含一名校内专家。

2. 答辩博士生指导教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但在答辩时可以列席,在答辩委员会投票表决时应离席回避。

3. 学位论文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4.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5. 学院将学位论文答辩安排在校园内予以公布，并在规定期间内安排答辩。

第二条 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介绍答辩委员会委员的姓名、职称、所在单位和学术专长。

2. 研究生指导教师或有关人员介绍学位论文作者的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学位论文工作及学位研究成果等情况。

3. 论文作者报告论文主要内容（时间为一小时）。

4. 答辩委员会委员审阅《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并和与会者提出问题，答辩博士生回答问题。

5. 答辩委员会委员评议（答辩研究生、指导教师及其他参加人员退场）：

（1）答辩委员会委员就论文及答辩情况交换意见；

（2）答辩委员会委员对学位申请人答辩进行独立评分；

（3）答辩委员会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答辩委员会委员写出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

（5）答辩委员会秘书填写《上海海洋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评分及表决汇总表》，统计出评分等级和表决结果，将结果写入《上海海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

（6）答辩研究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进场，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7）答辩委员会决议及表决结果，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三条 答辩会议材料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及时整理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填入《上海海洋大学博士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连同学位申请人的《上海海洋大学博士学位申请表》《上海海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上海海洋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评分表及表决票》《上海海洋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评分及表决汇总表》《上海海洋大学博士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学位论文全文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